

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文件

铜司发〔2023〕9号

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 关于集中开展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司法所：

现将《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加强基层治理推动平安重庆建设大会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铜梁区重点矛盾风险防范工作推进会精神，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好，牢固树立“大抓平安，抓大平安”的工作导向，按照市司法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司办〔2023〕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防范化解邻里纠纷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区委十六届四次全会各项部署，坚持除险清患工作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以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扎实组织开展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服务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以邻里纠纷为重点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

置在小，切实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履行率，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不上交，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三、工作任务

各司法所要指导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会同镇（街道）、村（社区）调处中心排查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采取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结合“党建统领、网格治理”工程，联调联解促进邻里纠纷化解，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工作格局。

（一）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 全面排查。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调度，整合辖区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网格员等队伍力量，按照镇（街道）每半月、村（社区）每周，特殊敏感时期每日的原则，深入田间地头、小区网格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邻里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梳理汇总、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搜集风险信息、提前介入防控、有效化解矛盾打下基础。

2. 重点排查。要组织人民调解员深入老旧小区、单体楼、农村院坝等邻里纠纷多发易发的地方，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重点排查时间跨度大、历史积怨深、隐蔽性强、易激化爆发的邻里纠纷隐患，排查因采光、排水、宅基地、建房、卫生、共用通道、灌溉、耕地、动物饲养等相邻关系引发的邻里纠纷。

（二）强化矛盾纠纷化解

3. 深入研判防控风险。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从纠纷性质、当事人性格特征、纠纷复杂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分析纠纷发展趋势，特别是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到市进京聚集上访、极端案（事）件、重大负面舆情等矛盾纠纷要重点研判，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及时做好应对准备。

4.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按照“应调尽调”“首接首调”“边排边调”等工作要求，将纠纷化解责任落实到调委会和调解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逐一进行调解，力求第一时间平息化解。发挥好“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和“一庭两所”联调机制优势，联合平安办、派出所、调处中心等相关单位，多角度多方位促进邻里纠纷标本兼治、彻底有效解决。注重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对不宜调解或短期内不能化解的邻里纠纷，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法律解读、思想疏导和困难帮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合法渠道解决。

（三）加强回访联控，严防“三转”案（事）件发生

5. 注重重点纠纷复盘倒查。在排查化解过程中，要收集整理相关数据信息，定期分析邻里纠纷的主要特点、易发多发区域，梳理排查出的邻里纠纷哪些可以就地化解、哪些需要集中攻坚、哪些可能上行外溢。对由邻里纠纷引发的具体案例要及时研究剖

析、复盘倒查，深入分析成因规律，反思不足、补齐短板、健全制度，多角度多方位促进矛盾纠纷标本兼治。

6. 定期跟踪回访，严防发生极端案（事）件。建立跟踪回访制度，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及时了解矛盾双方当事人态度，排查可能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纠纷风险隐患，防止矛盾反弹。对可能引发非正常上访、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预警，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疏导化解工作，防止“民转刑”“民转群”“民转极”案（事）件发生。

（四）强化督查，推动专项工作落实见效

7. 加大督促检查。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督查邻里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析梳理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对策，督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中心认真排查化解邻里纠纷，推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所要把本次专项活动作为平安铜梁建设、“三服务”机制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今年司法所重点工作进行开展，要结合实际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加大人民调解

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宣传教育、引导化解邻里纠纷，帮助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切实提升邻里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有效防止“小事变大事、大事变祸事”，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司法所要掌握辖区邻里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对有一定风险的、可能激化为“民转刑”“民转群”“民转极”的重点邻里纠纷，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区司法局报告。司法所要每半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向区司法局报告专项行动中的有效举措、先进经验等开展情况，重大突发情况随时报送。